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女士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十、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

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确认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津贴）标准：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3、其他事项：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余姣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冉明东先生、才学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其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

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涉及上述事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3,06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